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融资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公司融资风险，使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融资行为的决策：

- 1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新股(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)；
- 2、公司发行公司债券(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)；
- 3、公司直接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、申请授信额度等融资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发行新股，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，并报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，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，并报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五条 对于直接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、申请授信额度等融资行为，，需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由总经理及财务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融资事宜。

第六条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涉及提供担保的，由相应的批准融资的机构在批准融资的同时，根据《对外担保制度》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决定。

第七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，越权审批进行融资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、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